长葛市前进路(长社路至解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长葛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长葛市前进路(长社路至解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上述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由贵单位提供，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A建筑工程（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此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地分析、认真计算，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材料分析、工程取费、材料价格的调整等必要的审核程序严格审核，现已审核结束，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长葛市前进路(长社路至解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该工程包括喷灌及海绵城市工程、景观铺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审核范围：  
 长葛市前进路(长社路至解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三、审核依据：

1.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2.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A建筑工程（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4. 材料价格按2018年第6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材料价参考市场价；
5. 税金调整依据豫建设标【2018】22号文件，按10%计入；
6. 人工费依据豫建标定【2018】40号文发布的2018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7. 园林绿化工程人工费参照豫建设标【2017】99号文件。

四、审核原则：  
 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五、审核方法：  
 根据全面审核法（按照施工图的要求，全面审核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费用计取）。  
 六、审核结果：  
 长葛市前进路(长社路至解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为：原报送金额10099856.08元，审定金额8898106.30元,审减金额1201749.78元。  
 七、审核情况说明：

1.喷灌及海绵城市部分审减17.08万元，其中：

（1）自备井因综合单价审减0.2万元；

（2）深井潜水泵因综合单价审减0.1万元；

（3）地埋式井房因综合单价原因审增0.26万元；

（4）闸阀及闸阀井因综合单价原因审减0.032万元；

（5）DN100钢管顶管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原因审减约1.99万元；

（6）快速取水阀、可调式旋转喷头、叠压供水设备及自清洗过滤系统因综合单价审减0.66万元；

（7）喷灌管线因综合单价审减3万元；

（8）挖沟槽土方及土方回填因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原因审减0.55万元；

（9）DN50无缝钢管因综合单价审减0.22万元；

（10）喷泉电缆因综合单价审减0.17万元；

（11）发电机因综合单价审减0.07万元；

（12）植草沟因综合单价审增12.16万元（报送预算中主材未按照信息价调整）；

（13）雨水花园因综合单价审增1.43万元（报送预算中主材未按照信息价调整）；

（14）线性沟因工程量审减21.98万元；

（15）溢流井因综合单价审减1.8万元；

（16）混凝土顶管因综合单价审增0.02万元；

（17）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审减2.1万元；

2.景观铺装工程审增22.09万元，其中：

（1）透水混凝土及侧边道牙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审增22.98万元（报送预算中主材未按照信息价调整）；

（2）花岗岩铺装部分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审增9.75万元（报送预算中部分漏项且主材未按照信息价调整）；

（3）树池部分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审增1.32万元（报送预算中主材未按照信息价调整）；

（4）石桌石凳及风景石因材料价审减12.06万元；

（5）防腐木长廊因综合单价审减1万元；

（6）汀步报送漏项，审增0.13万元

（7）成品公厕因综合单价审减4万元；

（8）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审增4.97万元

3.绿化工程审减125.18万元。

（1）拆除混凝土路面，因综合单价套取不同审增0.8万元；

（2）垃圾清运，因综合单价套取审减0.74万元；

（3）堆筑土山丘，因工程量审减3.03万元；

（4）美国红枫，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35.33万元；

（5）雪松，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10.41万元；

（6）大叶女贞，因工程量审减4.77万元；

（7）实生银杏，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7.78万元；

（8）红栌，因工程量审减0.28万元；

（9）造型黑松，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9.32万元；

（10）广玉兰，因工程量审减1.06万元；

（11）金枝槐，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1.31万元；

（12）红玉兰，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3.36万元；

（13）香樟，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0.9万元；

（14）朴树，因材料价审减1.11万元；

（15）桂花，因工程量审减0.23万元；

（16）垂丝海棠，因工程量审减2.5万元；

（17）榆叶梅 ，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3.89万元；

（18）紫叶李，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0.95万元；

（19）红枫，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0.38万元；

（20）紫薇，因工程量审减2.6万元；

（21）紫荆，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3.09万元；

（22）腊梅，因工程量审减0.01万元；

（23）高杆红叶石楠，因工程量审减5.3万元；

（24）高杆月季，因工程量审减2.79万元；

（25）紫藤，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0.12万元；

（26）花石榴，材料价审减0.13万元；

（27）红叶石楠球，因工程量审减1.07万元；

（28）海桐球，因工程量审减1.33万元；

（29）红花继木球，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0.6万元；

（30）绿化用地，因工程量审减3.01万元；

（31）大叶黄杨，因工程量审减0.86万元；

（32）红叶石楠，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0.71万元；

（33）金森女贞，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1.68万元；

（34）南天竹，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增0.002万元；

（35）鸢尾，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2.17万元；

（36）八角金盘，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增1.1万元；

（37）矮化美人蕉，因工程量审减0.17万元；

（38）月季，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减1.06万元；

（39）葱兰，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增0.36万元；

（40）细叶芒，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增0.14万元；

（41）红花草，因工程量和材料价审增0.28万元；

（42）剪股颖草，因工程量审减16.43万元；

（43）其他措施项目，因未报审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费增2.82万元；

（44）规费项目，因未报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审增17.48万元

（45）税金相应审减17.67万元。

编制人 ： 审核人:

河南省盛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